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发行方案》更正情况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4），为修正发行目的的描述和明确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承诺，对《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之（一）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更正前：

根据公司近几年的规划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顺利建成“中国企业设备管理大数据中心和相关的云服务平台”。同时，公司的股份交易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部分将用于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由主办券商和其他两家证券公司认购。

更正后：

根据公司近几年的规划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顺利建成“中国企业设备管理大数据中心和相关的云服务平台”。同时，公司的股份交易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部分将用于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由包括主办券商在内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

2、《股票发行方案》之（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更正前：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除向做市商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为半年，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半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更正后：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计划要求除做市商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锁定期为半年。本次新增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半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本次向做市商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本次更正对股票发行的影响

本次更正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后）与本公告已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